

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指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摘录）	4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摘录）	3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摘录）	3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摘录）	4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1
二、行政法规	59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摘录） （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59
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第 619 号）	62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发〔2021〕 16 号）	68

三、国家部委相关政策文件	118
1.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卫妇发〔1993〕第 11 号）	118
2.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4〕7 号）	124
3.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劳部发〔1994〕504 号）	126
4.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32 号）	130
5. 集体合同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132
6.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	146
7.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摘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158
8. 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
9.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卫指导发〔2016〕63 号）	168
1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修订）（摘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	173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等九部门)	174
1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19 第二次修订) (摘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43 号)	179
四、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	180
1.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摘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180
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摘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	181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 16 号)	
.....	186
4.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摘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65 号)	
.....	187
5.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摘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1 号令)	191
6.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摘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193
7. 北京市关于加强北京市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	

(京卫生妇字〔2002〕10号)	195
8.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 工作的通知	
(京卫老年妇幼〔2018〕23号)	199
9.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孕产期 心理保健工作的通知	
(京卫老年妇幼〔2018〕26号)	207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聘活动管理促进妇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19〕79号)	212
1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生育保险津贴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 通知	
(京医保发〔2019〕32号)	217
12. 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6号)	219
13.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京卫指导〔2017〕12号)	223
14.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摘录)	
(中共北京市委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29
五、 工会相关政策文件	231
1.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摘录)	

(中华全国总工会)	231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总工办发〔2006〕38号)	234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总工发〔2009〕32号)	241
4. 中国工会章程 (摘录)	
(中华全国总工会)	248
5.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	
(京工发〔2021〕21号)	251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

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摘录）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2月24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企业”修改为“用人单位”。

（二）将第十二条中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修改为“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

（三）将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 修正）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

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势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上缴的收入；
-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八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

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

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

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

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四十七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

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九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

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摘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摘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摘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

-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
-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

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

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

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

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

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母婴保健工作。

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婚前卫生咨询：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婚前医学检查：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八条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对下列疾病的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二）指定传染病；

（三）有关精神病。

经婚前医学检查，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第九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

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十条 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二条 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实施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婚前医学检查应当规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应当给予减免。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母婴保健指导：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

见；

（二）孕妇、产妇保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胎儿保健：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新生儿保健：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第十五条 对患严重疾病或者接触致畸物质，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予以医学指导。

第十六条 医师发现或者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七条 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当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第十八条 经产前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应当

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依照本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

第二十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第四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

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二十七条 医学技术鉴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积极防治由环境因素所致严重危害母亲和婴儿健康的地方性高发性疾病，促进母婴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疯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摘录）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三号

发布日期：2004-11-01

生效日期：2004-12-01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

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六百一十九号

发布日期：2012-04-28

生效日期：2012-04-28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

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

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1〕16号

发布日期：2021-09-08

实施日期：2021-09-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

前 言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发展存在差距，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保障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国家 and 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对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显著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更高要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一个妇女免于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对推动全球性别平等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

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以及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

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0‰、5.0‰和 6.0‰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和 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国家、区域、省、市、县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省、市、县级均各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

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

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开发治疗恶性肿瘤等疾病的特效药。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扩大国家免疫

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

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达到 9 小时、高中生达到 8 小时。

13.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

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挥儿科医学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要作用。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药品说明书明确表述儿童用药信息。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探索制定国家儿童基本药物目录，及时更新儿童禁用药品目录。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国家、地方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交通安全立法。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建立健全儿童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

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国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6%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2%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

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

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

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

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和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

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

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立法。逐步建成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

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引导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

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

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

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扶持欠发达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 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

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

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立法及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

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儿童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在促进全球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

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

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 and 建设指南，建设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积极参与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

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扩大多边、双边特别是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中国故事”，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儿童事业发展中贡献中国智慧、彰显中国担当。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立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司法解释。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

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

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

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害儿童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出台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

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

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施。

（二）落实纲要实施责任。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加强纲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纲要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纲要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

省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以及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省、市、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央及地方承担纲要（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纲要的工作制度机制。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

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

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纲要的有效做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做法，讲好中国儿童发展故事。

（八）加强纲要实施能力建设。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纲要宣传力度。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和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

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纲要实施。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

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纲要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纲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

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

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国家、省、市三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纲要实施，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

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三、国家及部委相关政策文件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发文机关：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发文字号：卫妇发〔1993〕第 11 号

发布日期：1993-11-26

生效日期：1993-11-26

现将根据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1986 年联合发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86〉卫妇字第 7 号文修改而成的《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1993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及其子女的健康发育和成长，提高民族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女职工保健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注意女

性生理和职业特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保护女职工的各项政策和法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章 组织措施

第四条 本规定由各单位分管女职工保健工作的行政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医疗卫生、劳动、人事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及有关人员共同实施。

第五条 县（含城市区）以上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实施本规定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单位的医疗卫生部门应负责本单位女职工保健工作。女职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厂矿应设兼职妇女保健人员；女职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厂矿，在职工医院的妇产科或妇幼保健站中应有专人负责女职工保健工作。

第三章 保健措施

第七条 月经期保健

1. 宣传普及月经期卫生知识。

2. 女职工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健全相应的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对卫生室管理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女职工每班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应设置简易的温水箱及冲

洗器。对流动、分散工作单位的女职工应发放单人自用冲洗器。

3.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不得从事《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中第四条所规定的作业。

4. 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 1 至 2 天的休假。

第八条 婚前保健

对欲婚女职工必须进行婚前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咨询，并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及指导。

第九条 孕前保健

1.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铅、汞、苯、镉等作业场所属于《有毒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Ⅲ—Ⅳ级的作业。

2. 积极开展优生宣传和咨询。

3. 对女职工应进行妊娠知识的健康教育，使她们在月经超期时主动接受检查。

4. 患有射线病、慢性职业中毒、近期内有过急性中毒史及其它有碍于母体和胎儿健康疾病者，暂时不宜妊娠。

5. 对有过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现又无子女的女职工，应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流产的作业岗位。

第十条 孕期保健

1. 自确立妊娠之日起，应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册），进行血压、体重、血、尿常规等基础检查。对接触铅、汞的孕妇，应进行尿中铅、汞含量的测定。

2. 定期进行产前检查、孕期保健和营养指导。

3. 推广孕妇家庭自我监护，系统观察胎动、胎心、宫底高度及体重等。

4. 实行高危孕妇专案管理，无诊疗条件的单位应及时转院就诊，并配合上级医疗和保健机构严密观察和监护。

5. 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建立孕妇休息室。妊娠满 7 个月应给予工间休息或适当减轻工作。

6. 妊娠女职工不应加班加点，妊娠 7 个月以上（含 7 个月）一般不得上夜班。

7. 女职工妊娠期间不得从事劳动部颁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作业。

8. 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妊娠满 7 个月后，其工作场所应设立工间休息座位。

9. 有关女职工产前、产后、流产的假期及待遇按 1988 年国务院颁发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国务院令 第 9 号）和 1988 年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88>2 号）执行。

第十一条 产后保健

1. 进行产后访视及母乳喂养指导。

2. 产后 42 天对母子进行健康检查。

3. 产假期满恢复工作时，应允许有 1 至 2 周时间逐渐恢复原工作量。

第十二条 哺乳期保健

1. 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提倡4个月内纯母乳喂养。
2. 对有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工，应保证其授乳时间。
3. 婴儿满周岁时，经县（区）以上（含县、区）医疗或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可适当延长授乳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4. 有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上夜班及加班、加点。
5. 有哺乳婴儿5名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哺乳室。
6. 不得安排哺乳女职工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所指出的作业。

第十三条 更年期保健

1. 宣传更年期生理卫生知识，使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得到社会广泛的关怀。
2. 经县（区）以上（含县、区）的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更年期综合症者，经治疗效果仍不显著，且不适应原工作的，应暂时安排适宜的工作。
3. 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应每1至2年进行一次妇科疾病的查治。

第十四条 对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查治。

第十五条 女职工浴室要淋浴化。厕所要求蹲位。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女职工保健工作统计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3款第（1）、（2）、（3）项、第十条第7、9款、第十二条第2、6款的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可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其它条款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进的处罚。

第二十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女职工的保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称企业，系指全民、城镇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乡镇企业，农村联户企业、私人企业等。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包括单位固定女职工、合同制女职工、临时女职工。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颁发之日起实施。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人事部

发文字号：人薪发〔1994〕7号

发布日期：1994-02-24

生效日期：1993-10-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如何计发问题，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女职工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其工资按下列各项之和计发；

1. 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为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与工龄工资；

2. 机关技术工人，为本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奖金；

3. 机关普通工人，为本人岗位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奖金；

4. 事业单位职工，为本人职务(技术等级)工资与按国家规

定比例计算机的津贴（其中，体育运动员，为本人体育基础津贴与成绩津贴）。

二、本通知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 9 9 4 年 2 月 2 4 日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劳动部

发文字号：劳部发〔1994〕504号

发布日期：1994-12-14

生效日期：1995-01-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局：

为配合《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更好地保障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现予发布，自1995年1月1日起试行。

劳动部

1994年12月14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企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她们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均衡企业间生育保险费用的负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第三条 生育保险按属地原则组织。生育保险费用实行社会统筹。

第四条 生育保险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计划内生育人数和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等项费用确定，并可根据费用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列入企业管理费用。

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五条 女职工生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六条 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含自费药品和营养药品的药费）由职工个人负担。

女职工生育出院后，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其他疾病的医疗费，按照医疗保险待遇的规定办理。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病需要休息治疗的，按照有关病假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规定办理。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或流产后，由本人或所在企业持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计划生育证明，婴儿出生、死亡或流产证明，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收缴、支付和管理。

生育保险基金应存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生育保险基金专户。银行应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生育保险基金。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用于本机构经办生育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办公费及其他业务经费。管理费标准，各地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设置情况，由劳动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管理费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生育保险基金的百分之二。

生育保险基金及管理费不征税、费。

第十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年度报告，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市（县）社会保险监督机构定期监督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按期缴纳生育保险费。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转入生育保险基金。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纳税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企业虚报、冒领生育津贴或生育医疗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追回全部虚报、冒领金额，并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企业欠付或拒付职工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支付；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生育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95年1月1日起试行。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

发文字号：劳社部发〔1999〕32号

发布日期：1999-09-28

生效日期：1999-09-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厅（局）、卫生厅（局）：

在推进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中，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现就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是指职工因实行计划生育需要，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已经建立地方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地区，参保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可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没有建立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地区，在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时，可以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参保单位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仍由原渠道解

决。

三、参保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其费用可以由相应的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四、经有关部门鉴定，属于职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属于按照有关规定开支以外的必需费用，由用人单位解决。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医疗事故，按照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规定执行。

五、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劳动保障、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集体合同规定

发文机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字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发布日期：2004-01-20

生效日期：2004-05-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行为，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之间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所称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集体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以及确定相关事宜，应当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集体协商主

要采取协商会议的形式。

第五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相互尊重，平等协商；
- （三）诚实守信，公平合作；
- （四）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 （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章 集体协商内容

第八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多项或某项内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 （一）劳动报酬；
- （二）工作时间；
- （三）休息休假；

- (四) 劳动安全与卫生;
- (五) 补充保险和福利;
- (六)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七) 职业技能培训;
- (八) 劳动合同管理;
- (九) 奖惩;
- (十) 裁员;
- (十一) 集体合同期限;
- (十二) 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 (十三)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 (十四)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 (十五)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劳动报酬主要包括:

- (一) 用人单位工资水平、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
- (二) 工资支付办法;
- (三) 加班、加点工资及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
- (四) 工资调整办法;
- (五) 试用期及病、事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
- (六) 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
- (七) 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第十条 工作时间主要包括:

- (一) 工时制度；
- (二) 加班加点办法；
- (三) 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
- (四) 劳动定额标准。

第十一条 休息休假主要包括：

- (一) 日休息时间、周休息日安排、年休假办法；
- (二) 不能实行标准工时职工的休息休假；
- (三) 其他假期。

第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主要包括：

- (一) 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 (二) 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措施；
- (三) 安全操作规程；
- (四) 劳保用品发放标准；
- (五) 定期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体检。

第十三条 补充保险和福利主要包括：

- (一) 补充保险的种类、范围；
- (二) 基本福利制度和福利设施；
- (三) 医疗期延长及其待遇；
- (四) 职工亲属福利制度。

第十四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主要包括：

- (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 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三）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四）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

（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三）保障和改善职业技能培训的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管理主要包括：

（一）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二）确定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三）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续订的一般原则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四）试用期的条件和期限。

第十七条 奖惩主要包括：

（一）劳动纪律；

（二）考核奖惩制度；

（三）奖惩程序。

第十八条 裁员主要包括：

（一）裁员的方案；

（二）裁员的程序；

（三）裁员的实施办法和补偿标准。

第三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协商代表（以下统称协商代表），是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有权代表本方利益进行集体协商的人员。

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 3 人，并各确定 1 名首席代表。

第二十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选派。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工会主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协商代表代理首席代表。工会主席空缺的，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未建立工会的，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期限由被代表方确定。

第二十三条 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三分之一。

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代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十五条 协商代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加集体协商；

(二) 接受本方人员质询，及时向本方人员公布协商情况并征求意见；

(三) 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 代表本方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五) 监督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协商代表应当维护本单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不得采取威胁、收买、欺骗等行为。

协商代表应当保守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知悉的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内部的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第二十八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就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条 工会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未建立工会的，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更换用人单位一方协商代表。

第三十一条 协商代表因更换、辞任或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空缺的，应在空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规定产生新的代表。

第四章 集体协商程序

第三十二条 集体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就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以及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的要求。

一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集体协商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以回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进行集体协商。

第三十三条 协商代表在协商前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熟悉与集体协商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 （二）了解与集体协商内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收集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协商意向所持的意见；

（三）拟定集体协商议题，集体协商议题可由提出协商一方起草，也可由双方指派代表共同起草；

（四）确定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五）共同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集体协商记录员。记录员应保持中立、公正，并为集体协商双方保密。

第三十四条 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议程和会议纪律；

（二）一方首席代表提出协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首席代表就对方的要求作出回应；

（三）协商双方就商谈事项发表各自意见，开展充分讨论；

（四）双方首席代表归纳意见。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五条 集体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中止协商。中止期限及下次协商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商定。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

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第三十七条 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适用本规定的集体协商程序。

第六章 集体合同审查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 10 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时

间；

（三）审查意见；

（四）作出审查意见的时间。

《审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生效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由协商代表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第七章 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处理

第四十九条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方面的人员，共同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

第五十一条 集体协商争议处理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因集体协商发生的争议，由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方面的人员协调处理，必要时，劳动保障部也可以组织有关方面协调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结束协调处理工作。期满未结束的，可以适当延长协调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第五十三条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受理协调处理申请；
- （二）调查了解争议的情况；
- （三）研究制定协调处理争议的方案；
- （四）对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 （五）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

第五十四条 《协调处理协议书》应当载明协调处理申请、争议的事实和协调结果，双方当事人就某些协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将继续协商的有关事项予以载明。《协调处理协议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人员和争议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争议双方均应遵守生效后的《协调处理协议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工会或职工代表提出的集体协商要求的，按照《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劳动部 1994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发文机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字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2022 年 1 月 7 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7 号修订）

发布日期：2004-12-31

生效日期：2005-02-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为，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劳动保障法律）的情况进行监察，适用本规定；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遵循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场所的日常巡视检查,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确定重点检查范围,并按照现场检查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有关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的书面材料应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针对劳动保障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集中组织专项检查活动,必要时,可以联合有关部门或组织共同进行。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依法查处举报和投诉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立案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

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应当由投诉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递交投诉文书。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

第十四条 投诉文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和投诉请求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程序办理：

（一）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

（二）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的；

（三）已经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

第十六条 下列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对劳动者造成损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

(一) 因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二) 因用人单位违反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

(三) 因用人单位原因订立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四) 因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第十七条 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按照《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一)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

(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

(三) 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

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

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举报等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查处。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查批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之日即为立案之日。

第四章 调查与检查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

(二) 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
- （二）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查，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前，不停止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回避决定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 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 对事实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

(六) 可以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一) 当事人可能对证据采取伪造、变造、毁灭行为的；

(二) 当事人采取措施不当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

(三) 不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以后难以取得的；

(四) 其他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的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证据登记保存申请，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 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登记清

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注明情况；

（三）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可以随时调取证据。

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中涉及异地调查取证的，可以委托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助调查。受委托方的协助调查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第五章 案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处理）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场作出限期整改指令或行政处罚决定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三十二条 当场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填写预定格式的处罚决定书；

（四）当场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或者盖章；

（五）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在2日内将当场限期整改指令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档联交所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案件，劳动保障监察员经调查取证，应当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

案件处理报批表应写明被处理单位名称、案由、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事实、被处理单位的陈述、处理依据、建议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三)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

(四) 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 15 个工

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决定不适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应建立档案。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

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除依法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劳动保障部有关规定对承办的案件进行统计并填表上报。

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劳动监察规定》（劳部发〔1993〕167 号）、《劳动监察程序规定》（劳部发〔1995〕457 号）、《处理举报劳动违法行为规定》（劳动部令第 5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同时废止。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摘录）

发文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发布日期：2012-04-27

生效日期：2012-06-01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3-02-17

生效日期：2013-02-17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现将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资委党委

2013 年 2 月 17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广大女职工在做强做优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进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中央企业女职工是中央企业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企业重要的人力资源。长期以来，中央企业女职工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与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还存在不相适应的方面，与中央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是建设“四个一流”职工队伍、不断提升中央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二）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围绕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优化女职工发展环境，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提高女职工地位，推动女职工平等依法行使企业民主管理权利，平等参与企业管理，平等享有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充分发挥女职工作用，努力创造中央企业和谐发展良好局面。

（三）基本原则。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引导中央企业

女职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坚持把握重点、突出特色，维护女职工群体特殊利益，消除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女职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尊重女职工地位，发挥女职工作用，提高对女职工工作的认同度、支持度，推动中央企业女职工队伍协调发展。

（四）目标任务。经过三年左右时间，中央企业女职工服务企业发展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女职工教育、激励机制和女性人才、女性领导与管理人员培养选拔体制进一步健全，女性领导与管理人员、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中央企业集团班子成员中女性领导的数量和比例进一步提高，女职工劳动保护、职业健康、社会保障和帮扶救助机制进一步完善，女职工特殊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女职工工作科学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二、进一步引导女职工服务企业发展，岗位建功立业

（五）树立服务企业发展理念。积极引导女职工树立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自身发展的理念，以自身发展推动企业发展，以企业发展带动自身发展，实现企业与女职工的协调发展，使女职工成为中央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国际化经营、人才强企、和谐发展五大战略的积极践行者，推动中央企业做强做优。

（六）鼓励女职工岗位建功。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活动。引导女职工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优势，不断进取，积极投身到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各项工

作中，积极参与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竞赛、创先争优、巾帼建功等各项活动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学习、不断进取，在各自岗位建功立业。

（七）完善激励机制。开展富有女职工特色的激励表彰活动，培育和选树在不同行业、不同战线、不同岗位上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女职工标兵、优秀女职工和优秀女职工工作者等。建立和完善表彰激励机制，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充分发挥先进女职工的示范带动作用。适时对中央企业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专项表彰。

（八）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加强对女职工的正面引导，激发女职工岗位成才、服务企业的热情和活力。增强宣传意识，整合宣传资源，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女职工社会地位和形象。充分利用多种舆论工具和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女职工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和突出贡献，营造有利于女职工发展的社会氛围，不断扩大女职工工作社会影响力。

三、进一步加强女职工人才队伍和女性领导与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九）建立健全女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女职工教育培训力度，把女职工的教育培训纳入企业教育培训整体规划，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工程。鼓励和支持女职工接受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职业教

育、资格培训，不断提高女职工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流职业素养、一流业务技能、一流工作作风、一流岗位业绩的女职工队伍。

（十）畅通女职工职业发展通道。以培养大批女性领导与管理人员、党群工作者、科技人才、技能人才为目标，搭建女职工成才平台，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职工成长成才体系。采取有效方式，加大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有关资源要向女职工特别是基层女职工适当倾斜，努力提高企业人才队伍中女性人才的比例。要重视女性人才的选拔任用工作，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女职工队伍中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人才，逐步壮大女性人才队伍。

（十一）搭建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女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工作机制，积极创造女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环境，不断提高女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应与职工总数中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时，要充分听取女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加大女性领导人员选拔力度。中央企业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更新用人观念，拓宽选人视野，把女性领导人员选拔配备纳入领导班子建设统筹考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进一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竞争性选拔工作

力度，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对有发展潜质的女性领导人员重点培养、大胆使用，及时把经过基层锻炼，政治强、作风硬、懂经营、善管理的优秀女性人才选拔到中央企业各级领导岗位上。高度重视中央企业领导班子中正职女性领导人员的培养选拔，逐步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女性领导人员的数量和比例。

四、进一步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十三）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稳定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保障劳动薪酬，实现体面劳动。消除招录职工时性别歧视，不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降低或变相降低女职工合法劳动待遇。

（十四）加强女职工特殊利益维护。积极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严格依法保障女职工劳动就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工资分配、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待遇等权利，落实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及生育保险待遇，执行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规定。组织女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职业病防治、健康知识等培训，定期开展体检和妇科病普查与防治。

（十五）做好困难女职工帮扶救助。关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关系到女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帮助，特别是对困难、单亲、家庭零就业女职工要加

大帮扶力度，逐步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对困难、单亲、家庭零就业女职工帮扶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十六）强化女职工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以各种形式向女职工普及生理、心理、安全和健康知识，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传播生理和心理健康新理念。加强心理疏导，组织女职工参加有益健康、积极向上、适合女职工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高女职工身心健康水平。

五、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女职工工作科学化水平

（十七）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中央企业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女职工工作，提高对女职工工作的认识，把女职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每年度听取本公司女职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女职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加强和改进女职工工作提出要求，切实加强对女职工工作的领导。

（十八）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设。中央企业工会都应成立女职工委员会，选好配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结合中央企业实际，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女职工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

（十九）提高女职工工作创新能力。不断研究新形势下中央企业女职工队伍变化，总结女职工工作新经验，探索女职工工作新方式，遵循女职工工作发展规律，积极搭建女职工交流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巾帼建功、素质提升、文化体育活动。建立健全女职工工作调查研究制度，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和运

用。加强女职工工作者培训力度，加强中央企业之间女职工工作的交流，加强与地方工会组织、妇女组织联系，全方位、多角度、创造性开展女职工工作。

（二十）加大女职工工作支持力度。中央企业各级党委（党组）和企业工会要把更多资源赋予工会女职工组织，为工会女职工工作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大对女职工工作经费的支持，把女职工工作经费纳入工会经费预算统筹安排，保障女职工组织开展工作需要。

各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本企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文机关：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铁路总公司

发文字号：国卫指导发〔2016〕63号

发布日期：2016-11-15

生效日期：2016-11-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总工会、妇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总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精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决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力

争到 2016 年底，全国省会城市应配置母婴设施的机场、主要火车站（包括高铁站）均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其他地区公共场所应配置母婴设施的，配置率不低于 50%；到 2018 年底，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0 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二、基本要求

（一）需求主导。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注重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相关单位积极性，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二）标准先行。推动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母婴设施设计标准和规范，依法配置母婴设施。

（三）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

（四）属地管理。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明确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责。

三、标准指引

（一）设施配置。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一般不少于 10 平

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推荐标准见附件）。对已建成的母婴室要做好改造完善工作。用人单位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火车等移动空间，应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或提供便利服务。

（二）便民服务。统一母婴设施标识，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等。在乘车、登机和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服务通道或便利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总工会、妇联以及各地区铁路、民航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建设规划指引和建筑设计规范，做好指导和监督。同时，要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法规规章，积极推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建设。要将母婴设施建设情况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作为各相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管理维护。各省（区、市）有关部门可对母婴设施建设和运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高层倡导、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可通过互联网位置查询服务等方式，推广母婴设施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省（区、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依据推荐标准，组织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评估。定期组织检查，通报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将适时联合组织开展对各地母婴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督导。

各地可结合本意见，根据实际制订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报告国家各有关部门。

附件：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推荐标准

基本配置：

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平方米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婴儿床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根据条件可配置（舒适配置）：

恒温空调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

移动空间（如火车等交通工具内）可在卫生间内设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修订）（摘录）

发文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8 号

发布日期：2018-12-14

生效日期：2018-12-14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

发文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19-02-18

生效日期：2019-02-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医保局、总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有利于推动妇女更加广泛深入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党和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不得实施就业性别歧视作出明确规定。当前我国妇女就业情况总体较好，劳动参与率位居世界前列，但妇女就业依然面临一些难题，尤其是招聘中就业性别歧视现象屡禁不止，对妇女就业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工作要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解决就业性

别歧视作为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坚持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相结合，坚持柔性调解和刚性执法相结合，坚持积极促进和依法惩戒相结合，以规范招聘行为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二、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各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带头遵法守法，坚决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行为。

三、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及时纠正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

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建立联合约谈机制。畅通窗口来访接待、12333、12338、12351 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就业性别歧视相关举报投诉。根据举报投诉，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开展调查和调解，督促限期纠正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及时化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间矛盾纠纷。被约谈单位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查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

五、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六、支持妇女就业。加强就业服务，以女大学生为重点，为妇女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树立正确就业观和择业观。组织妇女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返岗女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尽快适应岗位需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帮助妇女平衡工作与家庭。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切实发挥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对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要依法及时快速处理。

七、开展宣传引导。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强化男女

平等意识，逐步消除性别偏见。加大反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全社会尊重爱护妇女，引导用人单位知法守法依法招用妇女从事各类工作，引导妇女合法理性保障自身权益。树立一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用人单位典型，对表现突出的推荐参加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等创评活动。营造有利于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帮助妇女自立自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长，在各行各业展示聪明才智，体现自身价值。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履职尽责、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施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招用工行为的监察执法，引导合法合理招聘，加强面向妇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司法部门要提供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卫生健康部门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工会组织要积极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妇联组织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相关评选表彰，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人民法院要积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充分发挥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卫生健康委

国资委

医保局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18 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第二次修订）（摘录）

发文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3 号

发布日期：2019-12-31

生效日期：2019-12-31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

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摘录）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发布日期：2005-07-22

生效日期：2005-11-01

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协商内容主要包括：

- （一）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 （三）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摘录)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发布日期：2009-09-25

生效日期：2009-11-01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应当占有适当比例；本市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和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应当与本单位女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教育培训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城乡妇女的不同特点，利用学校、现代远程学习平台、图书馆等教育资源，开展相应的职业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重视培养女性专业人才，在评审科研项目、派出学习深造、安排继续教育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歧视女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面向妇女的法律知识教育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妇女就业，鼓励、支持妇女自主创业；通过多种途径开展面向妇女的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拓展妇女就业渠道，为就业困难的单亲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妇女及残疾、失地等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就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招用标准。

用人单位的招聘广告、规章制度中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用人单位在招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合同中应当约定女职工的岗位、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事项，不得含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歧视

性内容。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条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经平等协商，可以就女职工的 special 保护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将女职工的 special 保护纳入集体合同。

区域或者行业工会与相应的企业组织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的女职工特殊保护的集体合同。

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中一般应当有女职工委员会成员或者女职工代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享受特殊保护。女职工因怀孕或者哺乳不能适应工作岗位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与本人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得取消或者减少女职工的产假、哺乳时间。

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除符合法定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

合同。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侵害妇女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本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妇女的卫生保健和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障女职工生育费用和生育津贴的落实。

本市逐步健全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的社会覆盖面，使适龄妇女享有生育、节育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妇女特殊疾病定期普查制度。

女职工进行妇女特殊疾病检查的费用由其所在单位负担；不属于单位职工的妇女的检查费用，由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部门制定。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妇女特殊疾病普查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八章 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对无法定理由拒绝招用妇女、对妇女提高招用标准，违

法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
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15-11-27

生效日期：2016-01-01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以及其他组织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 1 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女职工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在 25 人以下的，应当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摘录）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
第 65 号

发布日期：2021-11-26

生效日期：2021-11-26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延长生育假六十日，男方享受陪产假十五日。男女双方休假期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将其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工资不得降低；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女方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

按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满三周岁前，每人每年享受五个工作日的育儿假；每年按照子女满周岁计算。

夫妻双方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调整延长生育假、育儿假的假期分配。女方自愿减少延长生育假的，男方享受的陪产假可以增加相应天数；夫妻双方享受的育儿假合计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以下生育、养育支持措施：

（一）健全生育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等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孕产服务的便利化、规范化和优质化；

（二）建立与子女数量相关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

（三）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一条 本市将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本市对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补助。

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鼓励和支持培养托育服务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每月发给十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八周岁止；

（二）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十八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

（三）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第一胎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一万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二十四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其父母可以按照本市规定领取特别扶助金。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联系帮扶。

第二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

独生子女父母需要护理的，独生子女每年获得累计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护理假。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女性公平就业，防止

就业性别歧视，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女性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摘录）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1 号令（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2 号令修改）

发布日期：2001-12-24

生效日期：2002-02-01

第三十三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3 年的；
- （六）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3 年的；
- （七）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
- （八）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 5 年以内的；
- （九）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女职工在孕期、

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的期限顺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为止。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一）招用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未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

（五）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侵害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六）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金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摘录）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发布日期：2005-01-05

生效日期：2005-07-01

第十四条 女职工正常生育的产假为 90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晚育的增加 30 天。

女职工妊娠不满 4 个月流产的产假为 15 天至 30 天，妊娠满 4 个月以上流产的产假为 42 天。

第十五条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 30 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

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第十六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

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的结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职工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的规定到具有助产、计划生育手术资质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职工就医应当出示《北京市医疗保险手册》;需住院治疗的,在办理住院手续时应当同时出示《北京市生育服务证》,并由定点医疗机构留存复印件。

北京市关于加强北京市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发文字号：京卫生妇字〔2002〕10 号

发布日期：2002-07-05

生效日期：2002-07-05

各区县卫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工会、妇联及各相关单位：

按照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卫妇发[1993]第 11 号）及《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89 年第 40 号）的要求，我市大部分用人单位能够做到为女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把加强女职工保健工作纳入企业集体合同的内容，体现了对女职工健康权益的保护。但据近期调查发现，仍有用人单位，特别是大量新建企业忽视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进行妇科健康的医疗队伍混杂，检查项目不规范，缺乏有效地监测，致使女职工的健康水平受到影响，女职工某些妇科常见疾病发病率有所上升，尤以乳腺疾病更为明显。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2001—2005 年）》中的妇女发展目标，进一步规范女职工妇科检查工作，做到定期进

行妇科检查，保证检查质量，通过早检查、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措施，掌握妇科疾病发病趋势，研究制定防治对策，提高我市女职工健康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首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现就关于加强北京市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是保护女性健康和权益的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卫生、劳动保障、人事行政部门及工会、妇联组织、医疗保健机构应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合作，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向用人单位及女职工宣传定期妇科健康检查的意义，提高女职工保健意识，规范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的意义，提高女职工保健意识，规范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监测体系，保障女职工的身心健康。并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参与、支持。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至少两年组织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健康检查，承担检查费用，确定专人负责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并统一规范建立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档案。

三、经卫生行政部门认证合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方可开展女职工妇科检查，并按照《北京市妇科疾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妇科健康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盆腔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宫颈细胞学涂片检查、乳腺检查、超声检查、激素水平测

定等。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规范、监督辖区内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从事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医疗保健机构的资质认证，并报市卫生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认证合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名单。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为辖区内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的业务协调、管理单位，负责向辖区内用人单位推荐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合格的医疗保健机构，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北京市妇科健康检查档案，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北京地区妇女病普查汇总表”，负责妇科健康检查工作的培训、考核。

五、积极劳动保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其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的情况实施监督。

六、各级别工会组织负责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女职工保健工作的宣传与培训，对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用人单位就女职工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对无故违反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纠正。

七、各级妇联组织负责宣传女职工卫生保健知识，教育妇女提高卫生保健意识。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八、各级卫生、劳动保障、人事行政部门、工会、妇联应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相关用人单位。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二 00 二年七月五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发文字号：京卫老年妇幼〔2018〕23号

发布日期：2018-08-16

生效日期：2019-01-01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工会、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妇幼健康便民措施，提高广大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将北京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简称“两癌筛查”)和长效节育户籍已婚育龄人群免费健康体检(简称“长效体检”)进行优化整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

参考国际筛查方案，确定筛查方法和流程。

(一)宫颈癌筛查

在原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基础上，确定如下内容：

1. 宫颈癌筛查采用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和高危型 HPV 检测

联合筛查。

2. 新增高危型 HPV 检测 (HPV 高危亚型检测或 HPV 高危分型检测)，包括取材、保存、实验室检测及报告。HPV 试剂所采用的技术平台及其产品要涵盖世界卫生组织明确确认的 13 种以上的高危型型别：HPV16、18、31、33、35、39、45、51、52、56、58、59、68 等亚型，确保检测质量。

3. 阴道镜检查对象为宫颈细胞学结果 TBS 报告为低度病变 (简称 LSIL) 及以上者；宫颈细胞学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 (简称 ASC-US) 且高危型 HPV 阳性；高危型 HPV 检测 16/18 亚型阳性；临床症状或体征可疑宫颈病变和宫颈癌者等。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者或筛查结果与阴道镜检查结果不符合不能除外高级别宫颈上皮内病变者。

(二) 乳腺癌筛查

在原乳腺临床检查、乳腺彩超筛查、乳腺 X 线摄影检查及组织病理检查基础上，确定如下流程：

1. 乳腺 X 线摄影：具有乳腺癌高危因素人群；乳腺临床检查可疑病例；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

2. 组织病理检查：乳腺彩超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X 线检查 BI-RADS 分级 4 级和 5 级者 (简称“活检”，非免费项目)。

(三) 长效体检

在原有农村适龄人群长效体检基础上，扩大覆盖范围至全

市，统一检查项目，优化两癌筛查内容。

1. 一般项目及化验检查：血压、体重、身高、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血脂、血糖、肾功检查。

2. B超：生殖系统及肝胆肾超声。

3. 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

4. 男性检查：一般项目检查、常规化验、生化检验、泌尿生殖系统检查、前列腺指诊及超声检查。

二、筛查策略

依据国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结合国际成熟筛查经验，确定筛查周期为每3年一次，筛查对象为北京市户籍35-64岁妇女。49岁以下并采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北京市户籍育龄人群，结合两癌筛查进行长效体检，其中两癌相关内容按照两癌筛查统一管理。

三、工作职责

(一) 组织领导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联共同成立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卫生计生委，承担相关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组成本地区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街道(乡镇)对辖区户籍适龄妇女筛查工作的组织动员。

(二) 部门职责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市实施方案；成立市级专家技术指导组，联合相关部门，对两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统筹安排长效体检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辖区实施方案；成立区级专家技术指导组；整合长效体检、两癌筛查及诊断机构，建立转诊机制和网络，制定辖区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2. 财政部门

北京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工作经费保障。各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及长效体检检查费、可疑病例追访及宣传等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并按照规定及时支付下拨。

3. 工会及妇联组织

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联负责组织项目的宣传动员工作，宣传报道保障广大妇女健康的政策，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基层妇联组织负责入户动员宣教工作，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妇女健康知识知晓率及筛查率。

四、组织实施

（一）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两癌筛查及长效体检的健康教育和社会宣传，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市、区工会、妇联充分利用网络体系，深入企业、社区、家庭，开展社会宣传，动员妇女积极参与。利用网络、电视等媒体，播放公益广告和专题片，开辟专栏，广泛开展相关政策和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

响力。通过喜闻乐见的妇女健康知识宣传册、招贴画，健康知识竞赛和健康大讲堂等形式，提高妇女健康意识，帮助广大适龄妇女树立文明健康理念，培养良好的生活方式。

(二) 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

1. 各区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机构由区卫生计生委确认合格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诊断机构经市级专家组现场考核合格方能承担相应工作。承担北京市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妇女病普查、长效体检相关检测的宫颈细胞学检测阅片机构及高危型 HPV 检测实验室须为宫颈癌免费筛查质控评估合格机构。承担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需符合《北京市乳腺癌筛查技术手册》《北京市宫颈癌筛查技术手册》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手册》的要求，并按照规范流程开展筛查与后续诊断。各区卫生计生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服务机构名单报至市卫生计生委。

2. 北京妇幼保健院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培训考核、质量控制、信息管理以及数据分析等。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两癌筛查及长效体检日常管理工作。

(三) 可疑病例和追踪随访

1. 宫颈癌筛查异常/可疑病例：肉眼观察异常/可疑者；阴道镜检查者(HPV16/18 阳性；细胞学 ASC-US 且高危型 HPV 阳性及细胞学 LSIL 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CIN2 和 CIN3)及以上者。

2. 乳腺癌筛查结果异常/可疑病例：接受乳腺彩超检查或乳腺 X 线摄影筛查 BI-RADS 分级 4 级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为不典型增生及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等恶性病变者。

3. 可疑病例就医指导：非 HPV16/18 亚型阳性、宫颈细胞学结果 ASC-US 且高危型 HPV 阴性者，建议 12 个月到专科门诊复查细胞学联合 HPV 检查；乳腺 X 线检查 0 级者建议到专科门诊进行进一步检查；乳腺 X 线检查 3 级者建议半年后到专科门诊复查。

(四) 信息收集和数据管理

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机构应妥善保存、发放个人的筛查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承担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使用扫描仪读取二代身份证，将基本信息导入，无相应设备的机构直接将个案基本信息录入“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并填写筛查结果，个案信息每天进行录入并随时上传至平台，对可疑病例进行随访，及时补录追访信息。每年按要求报送数据报表至区妇幼保健机构，区妇幼保健机构汇总后将报表和工作总结报至北京妇幼保健院，北京妇幼保健院审核、统计、汇总后报至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五) 经费预算和使用管理

1. 每年区卫生计生委根据下一年度开展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人数，按照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标准编制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报请同级人大批准后，纳入到下一年度卫生计生部门年度预算。

2. 区财政局和卫生计生委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预算执行，加强管理。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3. 区财政局和卫生计生委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分配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联合监督和项目评估

1.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联制定督导评估方案，定期对项目管理、资金运转、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

2. 各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督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建立例会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如期完成。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北京市两癌筛查项目内容及成本测算表

2. 北京市长效体检项目内容及成本测算表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发文字号：京卫老年妇幼〔2018〕26号

发布日期：2018-11-01

生效日期：2018-11-01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孕产期心理状态与孕妇自身健康和胎儿生长发育密切相关，孕产期抑郁障碍（MDD）严重影响妇女身心健康，威胁孕妇及胎儿生命安全。为有效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加强孕产期心理保健，决定在原孕产期抑郁项目工作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评价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早期识别孕产妇心理状态，及时治疗或转诊，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目标。

一、开展孕期全程心理健康筛查

（一）服务对象

在本市领取母子健康手册（孕产保健档案），进行系统产前检查的孕产妇均为孕产妇心理保健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

孕妇关注“北京妇幼健康服务”公众号，于孕早期（13周

前)、孕中期(16-24周)、孕晚期(25-32周)和产后42天分别进行孕产妇心理健康筛查。其中孕期心理健康筛查使用患者健康问卷抑郁量表(PHQ-9),产后心理健康筛查使用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EPDS)。

(三) 筛查对象管理

助产机构应在相应时段督促孕产妇进行筛查并进行指导。

孕妇产前:PHQ-9量表总分为27分,0-4分为未见异常;5-14分为可疑高危,建议至助产机构精神科(心理科、身心疾病科)或市、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心理咨询;大于等于15分提示抑郁可能性大,建议至精神专科医院进一步诊治。

产妇产后:EPDS量表总分为30分,0-11分为未见异常;12~13分为可疑高危,建议至助产机构精神科(心理科、身心疾病科)或市、区妇幼保健院进行心理咨询;大于等于13分提示抑郁可能性大,建议至精神专科医院进一步诊治。

二、工作职责

(一) 卫生计生部门

各区卫生计生委应根据各区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流程,通过机构合作、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建立由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保健院所(或区精神疾病专科医院)、辖区综合医院精神科(心理科、身心疾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参与的孕产期心理保健转介机制。

(二) 财政部门

市级财政承担孕产妇心理筛查工作涉及筛查、质控和追访等工作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劳务费、培训费、宣传品制作及印刷等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基本建设、医疗设备购置等事项。开支标准应符合市区两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开支范围不得超出本办法所列事项，预算执行过程中如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执行单位加强经费管理工作，应制定详细的支出计划，切实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现象的发生。

（三）妇幼保健机构

对就诊孕产妇做好心理咨询服务，超出自身诊治范围的孕产妇应提供转介服务。做好信息收集及信息利用工作，对筛查异常未及时就诊的孕产妇进行追访。

（四）助产机构

对就诊孕产妇做好心理保健宣教工作，充分告知孕妇筛查注意事项，督促孕产妇进行孕产期心理健康筛查，并指导孕产妇进行量表填写。对于在本机构内精神科（心理科、身心疾病科）就诊的孕妇，及时进行科室间转介，并跟踪转介结果。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对建册孕妇进行孕产妇心理保健健康宣教，可疑高危人群和可疑抑郁的孕产妇纳入高危孕产妇追访。

（六）精神专科医院

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等专科医院要积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继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完善转会诊工作流程，保证筛查可疑孕妇转会诊绿色通道畅通。通过接收人员进修、参与治疗等多种方式，提供更加丰富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公众健康教育技术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流程

为确保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实施，各区要根据自身特点，充分利用区域内妇幼健康和精神卫生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建立由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保健院所（或区精神疾病专科医院）、辖区综合医院精神科（心理科、身心疾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参与的孕产期心理保健转介机制。

（二）成立专业团队，提高服务水平

各区应建立一支由产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等组成的工作团队，加强与市级精神专科医院合作，为孕产妇心理保健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三）规范信息采集，助力科学决策

各区要重视信息收集和利用工作，结合前期工作成果，科学规范收集、分析、评价项目基础数据，保证大数据真实、可用，不断提高医疗机构科学研究水平，为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开展健康教育，扩大服务人群

各助产机构结合孕妇学校课程，增加孕产妇心理保健内容，并积极通过与媒体合作形式，开展孕产期心理保健宣教工作，提高孕产妇心理保健意识，增加筛查依从性，扩大孕产妇心理保健服务人群。

- 附件：1. 北京市开展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助产机构名单
2. 北京市开展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质控随访机构名单
3. 北京市孕产期心理保健工作流程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聘活动管理促进妇女就业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京人社市场发〔2019〕79号

发布日期：2019-05-20

生效日期：2019-05-20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委员会、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医保局、工会、妇联、人民法院：

为了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号）精神，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招聘活动管理促进妇女就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充分认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对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以及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

律法规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妇女就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招聘中就业性别歧视现象要加大曝光力度。

二、把握工作要求。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把解决就业性别歧视作为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重要内容，坚持突出重点和统筹兼顾相结合，坚持柔性调解和刚性执法相结合，坚持积极促进和依法惩戒相结合，以规范招聘行为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三、规范招聘活动。各区各部门要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积极组织公益性女性专场招聘会，开展针对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要引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行业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带头遵纪守法，当好表率。

四、加强日常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招聘会巡查制度，将性别歧视内容作为巡查重点，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及时纠正就业性别歧视

行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五、建立健全机制。一是建立联合约谈机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和市总工会建立市级联合约谈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牵头妇联和工会组织于年底前建立区级联合约谈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市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畅通窗口来访接待、12333、12338、12351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就业性别歧视相关举报投诉，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采取谈话、对话、函询等方式，开展调查和调解，及时化解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间矛盾纠纷。二是健全司法救济机制。各区各部门要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条件具备的区可探索设立女性权益调解仲裁庭，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帮助，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六、支持妇女就业。各区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就业服务，以女大学生为重点，为妇女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组织妇女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针对产后

返岗女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缓解家庭育儿负担。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切实发挥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对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要依法及时接受快速处理。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综合施策，密切关注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舆情，出现问题要及早介入，了解情况，化解纠纷，主动发声，消除不良影响，避免引发舆论炒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招用工行为的监察执法，将招录过程中的性别歧视问题纳入监察范围，引导合法合理招聘，加强面向妇女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部门要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司法部门要提供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卫生健康部门要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的指导与监督。医疗保障部门要完善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工会组织要通过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法律监督等手段，积极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用工，开展母婴关爱室建设，做好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妇联组织要按照全国和本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人民法院要积极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充分发挥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生育保险津贴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发文字号：京医保发〔2019〕32 号

发布日期：2019-12-26

生效日期：2020.01.01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确保参保职工享受相关待遇，现将生育保险津贴待遇支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生育津贴以参保职工本人终止妊娠之月所在用人单位月缴费平均工资除以 30 再乘以产假天数计发。生育津贴即为产假工资，生育津贴高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不得克扣；生育津贴低于本人产假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二、参保职工分娩前连续缴费不足 9 个月，其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分娩前连续缴费不足 9 个月，分娩之月后（含分娩月）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的，职工的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支。补支办法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发文字号：京医保发〔2020〕16号

发布日期：2020-04-14

生效日期：2020-05-01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参保职工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待遇，规范生育保险管理，现就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

（一）产前检查支付标准

自确定妊娠至终止妊娠，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按限额标准支付3000元。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高于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支付。

（二）住院分娩定额支付标准

1. 自然分娩的医疗费：三级医院5000元、二级医院4800元、一级医院4750元（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阴道试产且采取椎管内分娩镇痛，定额支付标准在各级医院“自然分娩”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分别增加1000元）。

2. 人工干预分娩的医疗费：三级医院 5200 元、二级医院 5000 元、一级医院 4950 元。

3. 剖宫产手术的医疗费：三级医院 5800 元、二级医院 5600 元、一级医院 5550 元。

（三）计划生育支付标准

门诊计划生育不分医院等级，执行以下限额支付标准：

1.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 777 元。

2.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 859 元。

3. 门诊药物流产医疗费 560 元。

4. 门诊输卵管药物粘堵术医疗费 2127 元。

5. 门诊输精管结扎术医疗费 1988 元。

6. 门诊输精管药物粘堵术医疗费 2093 元。

7. 门诊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900 元。

8. 门诊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 832 元。

9. 门诊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186 元。

10.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 982 元。

11.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171 元。

12. 门诊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320 元。

13.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 1131 元。

14.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198 元。

15. 门诊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 1510 元。

住院计划生育按医院等级执行以下定额支付标准：

16.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1695 元、二级医院 1575 元、一级医院 1545 元。

17. 住院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1885 元、二级医院 1765 元、一级医院 1735 元。

18.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加输卵管结扎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547 元、二级医院 2347 元、一级医院 2297 元。

19. 住院高危人工流产术加输卵管结扎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628 元、二级医院 2428 元、一级医院 2378 元。

20. 住院输卵管结扎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357 元、二级医院 2157 元、一级医院 2107 元。

21.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1954 元、二级医院 1834 元、一级医院 1804 元。

22.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021 元、二级医院 1901 元、一级医院 1871 元。

23. 住院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103 元、二级医院 1983 元、一级医院 1953 元。

24. 住院高危人工流产手术同时宫内节育器取出术加宫内节育器放置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2293 元、二级医院 2173 元、一级医院 2143 元。

25.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因母婴原因需中止妊娠的中期引产术医疗费：三级医院 3593 元、二级医院 3393 元、一级医院 3343 元。

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关：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局文件，北京市文物局，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文字号：京卫指导〔2017〕12号

发布日期：2017-12-04

生效日期：2017-12-04

各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委、商务委、旅游委、文化局、文物局、体育局、总工会、妇联、计生协，市属公园、园博馆、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内各运输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京发〔2016〕7号，以下简称市委《意见》），积极营造鼓励按政策生育的良好社会环境。支持母乳喂养，保障母婴权益，加大母婴设施建设力度，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的需求。力争到2017年底，全市应设置母婴设施的机场、主要火车站（包括高铁站）均按要求设置母婴设施，其他应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设置率不低于60%；到2018年底，应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设置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底，所有应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需求主导。以孕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需求为导向，注重发挥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积极性，鼓励社会组织和团体积极参与，共同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二）坚持属地管理。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原则，各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做好本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和管理，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

（三）坚持分类实施。结合国家提出的母婴设施设计推荐标准和规范，以本市各级总工会倡导建立的“母婴关爱室”为基础，已建母婴室对照推荐标准积极做好改造完善工作，新建母婴室按

照不同场所的需求和标准规范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设置要求。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在 5000 至 10000 平方米的交通枢纽（汽车站、地铁站）、商业中心（商场、大型超市）、医疗机构（医院）、旅游景区（公园）及游览娱乐（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公共场所，应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或者多点设置使用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

女职工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有条件的单位探索推进 0-3 岁托幼设施建设。

（二）便民服务。母婴室统一名称为“母婴关爱室”，统一基本设施（见附件）、统一标识、设置醒目导向标志。机场、主要火车站鼓励因地制宜设置母婴候乘厅（区）、母婴专座等，对不具备场地条件的火车站等可与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候乘区合设。在乘车、登机 and 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便利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妇联以及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场所母婴设

施建设，将其作为落实中央《决定》、市委《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重要评选条件，作为各相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市规划国土委适时发布相关指导性图集，指导规划设计。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生协、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建设落实、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全社会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加大母乳喂养宣传力度，普及母婴设施安全使用知识，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通过互联网查询定位、手机 APP、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母婴设施位置查询服务，提高设施利用率和服务可及性、精准性。

（三）加强管理维护。市区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母婴设施建设和运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母婴设施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日常用品的补给，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卫生计生委将依据国家文件推荐的标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和评估，及时通报情况和问题，确保公共场所母婴设施

建设正常运行。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紧密结合母婴关爱室建设的实践，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附件：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设置推荐标准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设置推荐标准

基本设置：

面积一般为 4-10 平方米

防滑地面

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

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

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

电源插座

垃圾桶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根据条件可设置（舒适设置）：

恒温空调

尿不湿自动销售机

呼叫设备

移动空间（如火车等交通工具内）可在卫生间内设折叠的婴儿整理台，在无障碍洗手间或车厢适当位置灵活安排哺乳空间。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摘录）

发文机关：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2-01-21

生效日期：2022-01-21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十二）完善创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延长生育假、男方陪产假等制度，设立父母育儿假，综合利用保险、财政、薪酬等方式，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完善本市生育保险政策，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完善家庭养育补贴制度。未成年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并在户型选择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1.3 米以下儿童乘坐公交、地铁，享受免票优惠。

（十四）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执法检查，规范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招聘和用人过程中，不得实施性别歧视。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责任制度。完善履约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生育、公平就业等权益的违法行为。鼓励和支持失业女性参加本市免费就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五、工会相关政策文件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摘录）

发文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

发布日期：2006-12-11

生效日期：2006-12-11

第三章 基本任务和活动方式

第十八条 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

（二）组织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调解劳动争议。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五）组织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负责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办好职工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七）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九）加强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生活，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

（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企（事）业。

第六章 女职工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工会有女会员十名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名的应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在企业工会委员会领导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女主席或副主席担任。企业工会没有女主席或副主席的，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工会女职工委员担

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相同。

第四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重点是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禁忌劳动、卫生保健、生育保险等特殊利益。

第四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特殊权益问题，向企业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企业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女职工权益 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

发文字号：总工办发〔2006〕38号

发布日期：2006-12-01

生效日期：2006-12-01

为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对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是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重要机制和手段。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对于进一步推动国家保护女职工权益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保护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女职工参与改革和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具有

重要意义。各级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实现工会女职工维权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二、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完善女职工工作维权机制，不断扩大工会女职工工作的覆盖面，增强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凝聚力，推动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更好地实现和保障广大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与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同步推进。凡应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并签订了集体合同的单位，都要积极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尚未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应当围绕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中女职工权益保护的突出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当前，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是推进这项工作的重点。在非公有制小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大力推行区域性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纺织、服装、餐饮等女职工相对

集中的行业，应通过签订行业性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确定女职工权益保护的行业标准和具体内容。从2006年起，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已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并签订了集体合同的单位中，使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率达到80%。

三、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女职工的劳动权利：劳动就业、同工同酬、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待遇等。
- 2、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女职工禁忌劳动保护、“四期”保护、妇科疾病普查、生育待遇等。
- 3、女职工的政治、文化、教育、发展权利：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晋职晋级、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
- 4、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的形式，可以是单独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也可以是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

四、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程序

平等协商和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应按照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法定程序进行，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准备工作。

（1）协商代表、首席代表的产生。已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女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首席代表与集体合同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一致。未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女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选派，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工会主席可以书面委托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担任首席代表。工会主席、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空缺的，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女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女职工民主推荐，并经本单位半数以上女职工同意，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一般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2) 开展专项培训。根据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需要，对职工协商代表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3) 起草集体合同草案。职工协商代表会同本单位工会女职工干部在对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起草《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并广泛征求用人单位和女职工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2、协商签约。工会和工会女职工组织代表与企业行政方代表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开展平等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的首席代表签字。

3、报送与审查。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后，要

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4、履约及监督检查。生效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由协商代表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用人单位和全体女职工都要严格执行。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应有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代表参加，尚未建立工会或工会女职工组织的，要有女职工代表参加，共同对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同时每年应至少一次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的监督。

五、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整合力量，合力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要将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融入工会工作全局，纳入女职工整体工作规划和部署。要结合集体合同工作的总体安排进行研究，并作为深化集体合同工作的重要措施提出要求，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制度，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积极稳妥推进。要以贯彻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为契机，并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协商、签约、履约和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部门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整合工会内外资源，依托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优化协商环境，形成协同推进的工

作态势。

2、从实际出发，加强对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分类指导。在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中，各级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and 帮助。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及不同类型用人单位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平等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力求重点突出，议题集中，措施可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条款要具体，标准要量化，切实增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3、加强宣传培训工作，营造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工会组织要广泛宣传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加强培训，通过培训使工会干部及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平等协商和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基本知识、协商要领及技巧，确保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4、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要积极借助社会力量，并充分发挥工会各职能部门作用，建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基层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协调，督促其认真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

合同。对于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的行为，工会应依法要求其整改。要将履约情况纳入到用人单位向职代会报告的事项中。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有效实施。

5、总结经验，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工会及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中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要及时了解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注意研究解决协商、签订和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中的问题。要不断扩大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覆盖面，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的深化与完善，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此件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

发文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

发文字号：总工发〔2009〕32号

发布日期：2009-07-17

生效日期：2009-07-17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工会十五大提出的目标和任务，更好地发挥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作用，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意义。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是企业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切实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对于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好地调动女职工参与改革和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推动和谐企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努力推动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二）切实明确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女职工的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作用，团结和动员广大女职工为促进企业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三）认真把握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认真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最大限度地把女职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不断增强女职工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提高女职工素质，调动女职工参与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以职工为本，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女职工维权工作机制，及时反映女职工的愿望和诉求，推动解决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主动依法科学维权，切实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努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二、大力推进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

（四）努力实现在已建工会组织企业中女职工组织的全覆盖。坚持哪里建工会、哪里有女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原则。凡是企业工会中有 10 名以上女会员的，都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名的，设女职工委员。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建立与完善，积极探索创新组建形式。建立县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同时建立工会女职

工组织。

（五）加强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在筹备组建工会或工会换届时，同时提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有条件的企业可直接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大型企业工会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女职工部），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中小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室。建立健全女职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定期研究工作制度等。企业工会应保障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的必要经费。

企业不建立妇联组织，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三、组织动员女职工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推动企业发展作贡献

（六）充分调动女职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和女职工特点，组织女职工积极参与争创“工人先锋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等活动，不断探索创新活动

方式，务求活动实效。通过岗位练兵、技能比赛、技术培训、技术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女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为建设创新型企业做贡献。广泛开展富有女职工特色的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岗）、五一巾帼奖创建等活动，充分发挥女劳模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切实把提高女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题教育活动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以及女职工素质教育活动，引导女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等综合素质和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组织和帮助女职工逐步成长为学习型、知识型、技能型、专家型的复合人才。充分发挥女职工在构建和谐企业、和谐家庭等各项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督促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女职工需求，为女职工提供多渠道多层次培训和受教育机会。

四、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八）推动和促进国家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宣传国家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帮助女职工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企业经营者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指导和帮助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督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法规的贯彻落实。反映女职工的呼声与诉求，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的案件，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工

作，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应有女职工组织的代表。

（九）切实做好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围绕女职工的劳动就业、工资分配、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待遇、教育发展等内容，特别是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保护，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毒有害工种防护，生育保险，妇科疾病普查等，与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凡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的企业都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也可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内容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或在集体合同中设立专门章节。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应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签订或参加区域性、行业性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建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监督检查机制，确保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有效实施。

（十）加强和完善企业女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组织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方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行使好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各项职权。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应与本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五、进一步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工作

（十一）积极为困难女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建立困难女职工档案，做到对困难女职工家庭情况清、致困原因清、经济收入清、救助愿望清，努力实现对困难女职工帮扶工作的经

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女职工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对低保边缘、零就业、单亲、遭受重大灾害和患重大疾病等特殊困难的女职工家庭以及困难女劳模给予重点帮扶。不断拓展帮扶范围，完善帮扶方式，提高帮扶水平，切实帮助女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大力开展结对帮扶、金秋助学等活动，努力为困难女职工特别是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提供多方位的服务和帮助。

（十二）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劳动就业权益。推动国家有关促进就业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推进女职工充分就业，稳定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环境，实现体面劳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为下岗失业女职工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供就业培训、政策咨询、信息交流等各项服务，不断提高女职工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为其实现就业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六、强化对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领导和服务

（十三）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的领导和服务。关心和支持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为女职工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加强理论政策研究，深入调查、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把女职工工作纳入工会整体工作同步部署、检查和考核，列入企业“模范职工之家”、创建“劳动和谐企业”等活动评比内容。坚持分类指导，总结和推广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经验，注意培育和选树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产业工会应发挥自身优势，推

动本系统企业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十四）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使用女职工工作干部，维护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的合法权益，保障其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真正做到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关爱、工作上支持女职工工作干部。研究探索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配备和待遇落实的有效途径，更好地调动女职工工作干部的积极性。加大对企业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女职工工作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队伍。

中国工会章程（摘录）

发文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

发布日期：2018-10-26

生效日期：2018-10-26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

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

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文字号：京工发〔2021〕21号

发布日期：2021-11-05

生效日期：2021-11-05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提升女职工健康水平，推动扩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受益人群和覆盖范围，实现女职工“两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现就进一步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两癌”是严重威胁妇女健康的恶性肿瘤。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健康，将“两癌”防治工作作为保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重要工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继

续做好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推广重点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明确提出用人单位应对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查治。《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明确要求将妇科和乳腺检查项目纳入女职工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是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健康权益，是关系家庭幸福、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工作，是健康中国及健康北京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女职工健康、提高患病女职工生存率及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两癌”筛查覆盖面，使广大女职工得实惠、普受惠，不断提高女职工健康水平。

二、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

各级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广泛开展“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活动，依法推动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推动开展重点面向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的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共同推进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

（一）广泛开展“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活动。各级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两癌”防治知识纳入公共卫生宣传和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利用每年“三八”妇女节、4月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母亲节和“10.18世界乳腺癌宣传日”等宣传节

点，面向社会、面向用人单位和职工广泛开展“两癌”筛查宣传和防治知识普及活动。各级工会要帮助用人单位了解自身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法定期开展“两癌”筛查。不断提高女职工“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使她们充分认识到“两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自身健康的重要意义，从“要我查”变成“我要查”，积极参与“两癌”筛查。

（二）依法推动用人单位对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

各级工会要大力推动用人单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级工会要积极推动将“两癌”筛查纳入集体合同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紧密依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通过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等，监督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两癌”筛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专业机构积极为用人单位开展女职工“两癌”筛查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规范性。健康体检机构（已在“北京市两癌筛查机构”名单内的除外）拟为女职工在提供妇科和乳腺检查项目检查基础上开展“两癌”筛查工作的，于11月15日前向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11月中旬参加市级培训，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组织的“两癌”筛查质量控制。12月1日前，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通过质量控制的体检机构名单报市卫生健康委。12月31日前，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将公示机构名单，供用人单位参考选择。开展“两癌”筛查的健康体检机

构要参照《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管理手册》《北京市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技术手册》要求为受检者提供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将筛查个案信息录入或上传至北京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自 2022 年健康体检机构拟开展用人单位“两癌”筛查工作的，应及时向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参加市级培训、接受质量控制，经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卫生健康委后，由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公示。北京市将积极开发互联网+等服务，为参检妇女推送宣教信息及个性化防治指导。

（三）积极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各级工会要积极推动将女职工“两癌”筛查纳入地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工会实事项目。有条件的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要积极争取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整合社会资源等方式，重点面向女性网约车司机、女性快递员、女性外卖送餐员、女性护工护理员、女性家政服务员及女性环卫工人等群体，通过购买服务等途径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筛查机构从“北京市两癌筛查机构”名单内选取。

2021 年全国总工会“关爱女职工专项基金”将根据基金运作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为地方和基层工会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工作提供支持。北京市总工会将为万名新就业形态及“八大群体”女性工会会员，赠送《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份；由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及北京康复医院依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优化整合北京市两癌筛查和长效体检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年妇幼〔2018〕23号）提供“两癌”筛查服务，相应费用由专项基金按上述文件标准支付。

（四）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各级工会要积极关心关爱罹患“两癌”女职工，进一步加大帮扶服务力度，帮助她们解决生活困难。充分发挥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及帮扶救助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整合资源，根据本地实际共同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扩大工作覆盖，推动女职工“两癌”筛查应查尽查。

（二）确保规范运作。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公益性“两癌”筛查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规范运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质量控制，确保筛查质量。

（三）注重总结经验。各级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推进“两癌”筛查工作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和工作成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交流和推广工作。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

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要加强工作谋划和调查研究，对本系统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问题明，及时发现并报送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有益经验，于每年年初、年底分别向市总工会女职工部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各级工会将“两癌”筛查相关数据及时分享给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北京市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邢祎 孔蕴珈

联系电话：55564753、55564751

电子邮箱：sdnzg@bjzgh.org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联系人：张杨

联系电话：83970759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